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制定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21年）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制定的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21 年）》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分红回报规划明确、清晰，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，决策程序规范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制定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21 年）》的事项。

【本页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古 群

黄伟坤

许业俊

2018 年 1 月 12 日